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口腔生物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(一) 規劃及審議本所修業規章、必修與選修課程、修課規定及學程。

(二) 規劃及審議本所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。

(三) 規劃及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(四) 其他與本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(五) 本委員會的召開與會議結果應通知本所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本所專任老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。

四、所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